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该指定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网络通讯等方式。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非书面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用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电子邮件或网络通讯方式提交至监事会主席处，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监事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议程；
- （三）监事发言要点；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五）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七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